

外交部條約研究會第一次至十八次報告

民國承認問題第一次報告



3 0590 7656 6

承認問題

民國建設以來，倏經半載，迄未得各國之承認，致國際交涉每遇困難。本會有鑒於此，是特將該題提先研究。茲將研究之次序

分列如左，以資參考。

- 一 承認之要素
- 二 承認之遲速
- 三 承認與不承認之利害

四 承認之手續

五 臨時政府能否暨應否要求各國
之承認

一 承認之要素

新國家之承認與新政府之承認不同其
事實與法律上之性質既殊而承認之難
易亦異新國家之承認須先視其有無存
立之原則原則維何即(甲)人類社會之數

足以生存(乙)此社會能離別社會而獨立(丙)有自治之能力(丁)國土充足具此四者然後有內部之主權

而外部之

主權按照國際公法仍須賴各國之自由承認也若新政府之承認則不然新政府承繼舊時之政府本具有以上各項之原則國際公法家彭飛士

氏不云乎政府內部之改

織與國家之主體毫無關係仍可保守其主體

及其主權

法國屢經

一八十五年一八三十年一八四八年一八七
十年之變更政體今猶法國蓋國家內部之變
更於國際上權利義務初無得失於其間中國
未革命以前與各國享有國際之公權

即至於今未嘗不爾今之言承認非
指國家而言乃指政體而言其政體無論如何
改革即由帝制而改為共和國中國政權有人握

嘗考諸國憲法政府為國之代表自可酌量
變更於其國本並未搖動茲承認云者乃承認
舊有國之新政體耳再就法理而研究之新建
之政府如何而可以承認據法律家哈勞君

（一）

云凡政權之有無只須審度其外

表之事實也一人或一主體果係得有事權各
國即可以其為一國之機關待遇之又據法學
家魏亞東氏云

云所謂新建之政府

祇須實在操有政權至其以如何手段所得之
政權即不正當或其缺憾亦當不計法學家菲
利莫爾 *Phillimore* 氏又云研究承認新建國
並新建政府之問題則云承認之前實有兩大
關鍵一須舊國停止爭端二須新建國果爾輩
固如今立國之有自主權方可與各國往來至
其國內之安寧狀態如何亦可不問因此即對
於存立最舊之國亦不能要求也但此政府須

得本國國民承認對於國際上應行遵守之條約亦皆遵行不背而後可以上所言均著名之法學家所提議是現在中華民國承認問題之要素須先察其新建之政府確為一鞏固之政府否耳溯自中原舉義全國響應滿清帝室知不能敵遂自讓位共和政體告厥成功數月以來總統舉定內閣組成行政官員各任職務雖曰臨時而國基已固况國會指日召集政府對

於前清所訂之約章屢次聲明接續遵守是對
於承認之要素已覺充足美國對於承認新政
體之宗旨向例視其是否代表多數人民之意
願今中國各省並無反對共和之舉至若宵小
奸民伺機思逞靡國蔑有何世無之昔者葡國
王室出奔並未下詔贊成共和迄今謀復王位
屢圖起事各國猶尚認之公法家為奉海

Opportunitas 曰承認一事純係各國政策間

題其然豈其然耶

二承認之遲速

凡政體變更布新除舊應由他國承認而承認之遲速則無一定之條例攷之歷史今日甲國組織新政府而數日即經他國承認者有之歷經歲月而不得他國承認者亦有之蓋承認新政府遲速之問題非國際法律上之問題乃純係政策上之問題故其先後緩急終不出於利

益二字之範圍茲舉一二成例於左

一一八七十年九月四號法民起義於巴黎推
倒專制政體改設民國建樹共和政府六號美
政府得消息後即電其駐法公使謂如臨時政
府確有實權而可假定為經法民默許者即可
承認同日又電該使謂法新政府既成立巴黎
又平靖自可承認之日美使即以照會正式承
認法政府矣又越日義大利日斯巴尼瑞士三

國同時承認法政府

二一千九百十年八月二十九號葡萄牙海陸
軍起事逐去國王建組共和政府凡歷年餘始
得列強之承認

三承認與不承認之利害

利害之重輕全視乎關係之大小承認新國家
之關係大承認新政府之關係小故利害之輕
重亦迥殊政體變更本無關於國之生存而為

獨三國中意料所及之事不僅為歐美公法家
所主張曰儒高橋作衛亦頗言之鑿鑿故承認
者不過允認已成之事實於法理上初無絕大
之影響承認之後固可完全享有國家之權利
而克盡其義務而未承認之前亦並未失去其
權利而可免肩舊有之負擔也惟法理每與事
實不符按照中華民國情形則承認之後外款
既易籌借內債亦易舉行否則信用不敷事

對於此承認與不承認利害之彰明昭著者也

四承認之手續

承認之手續考諸公法本無一定之形式然就事實上研究之似不外乎二種即正式之承認與隱默之承認是也正式之承認者 *express*

即以正式照會或國際條約聲明承認或正式派遣專使要求各國承認或與各國立一專約等等此法歐美各國行之者甚少隱默之承認

者 *sovereign* 即與各國商訂條約或彼此派遣
及接待其全權公使亦可為點許承認之根據
又承認有分認合認之別各國自行承認是謂
分認各國開會公同承認或外^以文牘會同聲
明承認之事是謂合認歷觀合認之業恒如有
要求或限制之條件如一千八百三十一年各
國承認比國時令其必須永守中立一千八百
三十九年各國承認盧森堡大公國獨立時除

令其守中立外人禁止其築壘設堡又如一千
八百八十五年承認剛果時令其必須允准貿
易自由是也現在各國對待中國往往由外交
團進行辦理此次承認之事難保不萌故暫執
政者宜先事禦防至承認新政府之手續亦甚
簡單據公法家彭費士曰云云
此言新政
府能接續任命駐外公使亦為承認之證據

云云

五臨時政府能否應答要求各國之

承認

承認問題既如上所述是新政府之承認本甚簡易毋須遇事要求然各國今日對於中華民國尚遲疑未實行承認者無非欲以穩健之態度一覘吾國之中央政府是否鞏固故政府或為臨時或為正式僅屬於內政之組織與外交無甚關係查法國一千八百七十年國防政府

特遣參士 *Spinks* 求援列國莫滅普爾之要
求若不先請承認何能猝呼將伯近之葡國政
體變更亦有布告各國聲請承認之舉是新政
府要求各國之承認已有先例政府者所以代
表國家代表人民不應問其為臨時與否也則
臨時政府之能要求各國承認固無庸置辯矣
惟吾國現時不應出此者何也曰承認之遲速
初不待乎要求各國之遲速未認吾新政體者

一則藉口於政府之未鞏固一則取協同進行
主義以為牽制吾若要求彼將要快愈甚曰來
日俄提議滿蒙特權英國提議西藏特權諸事
吾已引為寒心甯可再行自出要求致鑄錯於
九鼎若謂吾國政府現時可擱置此題於腦後
固屬妄語然不應正式要求承認之理由固甚
顯而易見也為今之計政府宜竭力修明內政
消滅黨爭速集國會全國秩序力要求寧並宜

飭駐外代表先事綢繆聯絡列邦使感情融
以為承認之先河可耳

+

漢口銷場稅問題

第二次報告

漢口銷場稅問題

漢口租界外抽收洋貨釐金本多年舊章向無異議據此次湖北外交司來電稱該省因將向來之厘金改為過境銷場稅致起英領事之反對論告英貨不准完納此事就實際論之誠如該外交司所稱銷場稅即厘金之改名不得以改換名稱即生異議惟就條約所載而言則洋貨運出租

界外未納子口稅者有納厘金之義務而
量納銷場稅之義務厘金為多年舊章漢
口一定向沿習慣辦理若銷場稅則非舊
制故換名稱之前先未與各國領事團
有何種之商權而銷場稅三字又為條約
所規定自未便任意取用查光緒二十八
年中英條約第八款載稱中國認若存出
產處於轉運時及在運到處給以征抽費

厘以及別項貨捐難免阻碍貨物不能流通勢必傷害貿易之利是以允願除第八節所載之銷場稅外盡裁此項籌餉之法云云是銷場稅固經議裁所議定稅則條條未能成立故無效力則其所議定之銷場稅亦不能遂而征收故中國行政若不涉及外人者將稅厘名目變異時向未嘗不可若以對外則外人動執德約及習慣

以辦辦而我轉無辨論之餘地或有既知
或慮如稅尚未訂能施行何可橫奪金名
權輿行政變致授外人以口實莫人比改
之良時是有故也為令之計似宜於消場
既之在精及消仍若如原舊樹外人若以
原金已廢不得復舊為詳自可告以廢原
之舉原為設立銷場稅起見今銷場稅一
情則難實行則原金一項自無廢棄之理

由按諸約章既無不合準之情理亦甚相
符至於光緒二年煙台條約第三款限定
各口租界作為洋貨免釐之處十一年續
增專約載稱在煙台所擬通商各口免輸
洋貨厘金地界再行商酌云云此亦不足
稱為前項限制已失效力之據夫再行商
酌即是續將此事議定之意顧自光緒十
一年至今二十餘年並未將此事提議則

當未商酌之前本應按照向例仍為地界之限制在法理上新約未議定之一日猶是舊約有效之一日也但英人此次並非反對抽收厘金是反對抽收銷場稅似尚不涉抽厘地界問題第口岸免厘亦宜指明一定界線專以租界四周範圍為之制限否則長沙上海等處幅輳甚廣若許其在租界外亦得免厘則財政誠大受影響

矣該外交司所稱若漢口稍事通融各
岸必援以為例其說誠然按長沙開作商
埠時且援漢口租界外抽厘之例爭回厘
金利權豈漢口反令俾免惟改厘金為銷
場稅之名恐終不免為彼所藉口耳今日
中國厘金問題各省自為風氣有已廢去
者有未廢去者其實萬不宜遽先自廢免
夫免厘滇加稅為之彌補今稅未加而遽

免厘恐外人倚藉口於免厘為中國所自
願而非出於各國之協商可以不免稅
增加如此徒令收入日衰高涉棘手故免
厘一事吾人雖甚贊成要待時加稅一層
與各國商定方可實行裁免也查光緒二
十八年與英人新定稅則條約載稱十年
後如欲修改可於六箇月以前聲明今中
國早已聲明修改但未實行改定原約尚

人未載明在聲明修改以後未經改定以前若何辦法應否接續前約之效力此處未免含糊是乃中國向來定約之弊外國之與別國訂立條約辨析毫厘不厭繁密蓋恐一涉含糊則損失權利否則徒惹起戰爭耳若以中國情形而論則條約上不分明更無辨論之餘地祇可作為默認損失而已此亦前車之鑒也

擬改上海會審公堂章程案
第三次報告

謹將擬改陳交涉使呈送上海會審
公堂章程十七條開呈

鑒核

總釋義

(一) 此次審定擬改各節以查條約一
與主權上素無窒碍為第一要義
(二) 會審公堂雖有特別性質但既屬
法庭之一種即照現行民刑訴訟法

一
隸屬本省司法長不能再令隸屬他
項行政官以清統系其判決以後之
上者向歸上海道辦理上海道以行
政官從事裁判微論其執法能否明
元而手續上罕有交涉性質已較人
理可勝審判之機無怪外人遇事要
求每逕而向外交部尋解決也聞道
現已裁撤似可乘此時機將公堂上

控案改歸上海地方審判廳專屬新
設之通商文彙使與開埠司法機關
得以獨立而為收回治外法權之地
(四)通商文彙使為暫設之官將來能
否永存尚難預定即存矣能以行政
官兼司裁判均未有法律之規定今
若遽認其有裁判職權在法律上似
乎不合

二
(四) 將來上海租界由上控案件如各
縣各該管地方審判廳而理是以將
裁判與交涉界限劃清彼時即許
人有觀審及辯論之事而裁判主權
在裁判於司法權之獨立仍不能

有碍

(五) 查在租界內發生之洋人控華人
案件按約應歸公堂會而所謂會審

考按諸條自條的第二端第三節不
過詳詳員觀審也乃歷年公堂職員
昧於約文每遇外人違約之干預未
能力事以致今日公堂原有完全之
裁判權亦被破壞此次亟宜剴切申
明約文恢復權限確實辦法

第一條 於上海設五公租界法租界
承審公堂兩處為關於文涉訟案之

特別法度雜為於江蘇省則係與
以上海地方審判廳為設於堂之
級官廳

(釋義) 宋文涉使知以審判廳為
審公堂之上級官廳審判廳設於
審判廳設於江蘇省則係與
審公堂之江蘇省則係與
審公堂之江蘇省則係與

第二條 各該公堂承審官應由江蘇省
司法長官會同交涉使遴派相當之
員公共租界承審公堂派正承審官
一員幫承審官一員法租界承審公堂
派承審官一員宜限用法官以免不
諳法律之人辦理失當

(釋義) 承審官限用法官所以重
視裁判而為司法權統一起見更不

應任他途人員攬入估官以苟中司
估長為完高上司故以遠派之權歸
司估長但因承審官所稱為租界內
事其人果否適宜應並取決於交涉
估方能允洽故令會同交涉使遠
派之

第三條 各該承審官分駐各該公堂管

理各該租界內錢債門毆竊盜詞訟

各等案件並殺銀款

(釋義) 本條仍舊

第四條 凡祖界內華人控告華人及洋人控告華人或無約國之洋人等論錢債其交易各事均雖設公堂提訊定斷惟審斷刑事均訟至五箇月以下徒刑為限

(釋義) 揣原章此條本意不僅在照

制發落罪名已也凡係徒五箇月以
 外之刑案該公堂即掌權審斷應將
 送上級官廳審判此條若不修正則
 於五箇月徒刑以上之刑案公堂不
 免執攬審惟處以五箇月以下之徒
 刑而已

第五條 租界內凡案律章涉洋人必應

到案者須由領事官親自觀審若案
或派洋官前往觀審

情祇係中國人並不牽涉洋人即轉
中國承審官進行承審各國領事官
不得干預

(釋義) 華人與華人訟案將經堂審
判向無領事干預先復後領事團自
由行動將觀審之制推及晚堂侵我
主權實甚亟應將本條舊章切實整
明以圖挽回

第六條 凡為洋人延請或僱用之華人

如被查發即由該承審官將所犯案

情照會領事該領事立應將案內人

交出不得庇匿至訊案時准該領事

或其所派之員至公堂觀審為案中

並不牽涉洋人者該領事不得干預

凡不營商業之領事所延請或僱用

之人如未得該領事准許則不得擅提

(釋義) 本條大意均照原文之舊惟

字句冗雜含混屢為之一一改正

第六條 華人犯案重大或三犯^罪或五徒

半年以上之刑應由上海地方審判

廳審判租界內出有命案必須由上

海地方檢察廳請驗領事不得逕即

會同公堂或差官驗驗

(釋義) 凡命案約分四種(一)華人致

華華人(二)華人致覽洋人(三)洋人致
 覽華人(四)洋人致覽洋人除第四種
 案由洋人自行辦理外凡租界以內
 一切命案必須由地方檢察廳一律
 證驗以期慎重陳文涉核對於命案
 刑罰等法原章統籌命案開槍等法
 為以刑章為善

第八條 中國人犯逃過外國租界者即

由該承審官派差送提不用譯局

巡捕

(釋義) 此條除酌改字句外與原改
無甚出入

第九條 華人譯互控案件必須按約辦理
持平審斷不得各懷意見如係有
領事管束之譯人仍須按約辦理倘
係領事管束之譯人則由承審官

自修審數一而呈報及修估備造中
 有不願承審者所出者有領事之洋
 人准其呈請本國領事照會及修估
 務高地方審判廳復審及德華人及
 粵初書之洋人准其呈請及修估送
 結地方審判廳復審

釋義(一) 凡洋人向本國領事為上訴
 之介紹機關華人及粵領事之洋人

以交涉使為上訴之介紹機關倘有
有不服承審公堂審斷者准其呈請
各該機關介紹於地方審判廳後審

第十條 有領事之洋人犯罪照約由領

事官在該洋人無領事之洋人則

由領事官或該管領事官為律師辦理一切

呈狀及一切傳票

釋義 現今我國自應均立法律故

或見其類之序人犯罪有應受或
或則以罪一符至與有結國之領
必首能稱一會並以刑去惟在何
刑案情呈於京師核備案以便查閱
時多以隨時通於他國領事

第十二條 承審官應用通文繕譯書差人

等由該承審官自行檢閱並催詳人

一二名為第一切實登錄之詳人

犯罪即由該參審官隨時派令所保
之洋人傳提管押所需經費按月赴
本首司法長官處具領備所保人等
有訛詐濫擾及其他違涉行為必須
送嚴究辦

(釋義) 參審公堂之隸屬於司法長
官所需經費有應歸入司法行政經
費由支取故應改向奉省司法長官

具領

第十二條

承審官訪查人犯及審訊案件

須立一簿記時再何處等處由該

定理由副書記以信上可查為始

此法行是查有實據應為照行法條

或係分別總務隨時撤換

釋義(一) 係又由該部不蓋或處各等

第三三九號初查會辦步檢字樣六等

要本條一律為之改正

第十三條

承審官承審案件倘有原告

控

砌訴詞誣控本人情事等論華洋一

經訊明即由該承審官將誣告之人

照章嚴行罰辦其罰辦章程即先由

該承審官會同領事審訊中外律法

同酌定一面呈送交法使核准核辦

華洋一律量備量祖以昭公允

釋義) 本條証告之定罰華洋人相
提並論并須華洋一律則不能量特
別章程可知茲令承審官會同領事
官參照中外法律酌定俾與戒規刑
律不至抵觸

第十四條 公堂應寫一切公費及每月提
出拘票送由本省司法長核給發
案件罰款並須按自造扣奉有司

長即由該長官核明解送列強部指
定之國家銀行收存

(釋義) 公費之支用罰款之存放俱
屬司法行政範圍內事故奉條一律
致予司法衙門主裁

第十條 該公堂本係前清國家商明各
國允設之審判署民國承讓仍為中
國之法庭凡屬上海租界內發生洋

一二
人控華人案件為被告居住疆界以
內者即認該公事為詳人照約拘原
就被告之修危

(釋義) 原擬律用疆界當指案件字
樣範圍極廣似無限定被告住疆界
以內者為據為之歟

第十六條 詳人控訴在疆界內之華人
案件若該華人(逃)疆界以外應由

正承審官呈請交涉使備文關提不
得^由公堂迳自行文

(釋義) 本從程都^省議將^地字改作租
界二字又所控華人須係居住租界
內之華首語特与添敘明白

第十七條 晚堂審訊華人案件應毋庸
事觀審惟此項華案祇限於兩造華
人均居住租界以內者始為適用該

公堂為租界以內控訴審判之所但
有一造居住租界以外者該公堂即
不得受理須將該案移地方審判
廳傳訊

(釋義) 此條除修正字句外餘尚
無出入

松花江德輪懸德旗航行問題

第四次報告

松花江德輪懸德旗航行問題

松花江內河航權自拳匪肇亂後俄人強解愛
渾條約所指沿界國際河流之松花江為松花
江內河竟擅行操據當時中國意在開放乃於
宣統二年議定松花江行船暫行章程允其航
行並無不准各別外國行船之語今吉林都督
與總稅務司以德領事將擬請准德輪懸德旗
行駛松花江若允其請恐俄國見有第三國在

一
松花江行船復強解愛琿約條不准各別外國
行船之文來相詰問不允其請德國又必以中
國開放松花江內河據優待應享同一權利之
條為言德俄交涉問題將由此生請預先妥籌
以備應付先後來文呈送節略到部查咸豐八
年愛琿互換條約條滿文二分蒙俄文各一分
滿文二分一是由將軍奕山繕備文與俄國東
恩伯利亞總督木喇福岳福一是由木喇福岳

福善備文與奕山彼此互換此約滿文既是兩國各備一分今日解釋條約自應以滿文為主且松花江黑龍兩江俱在滿洲地域原有滿文名字載在愛琿條約滿文由近日刊行此約漢文是由滿文補譯今就滿文解釋此約實較當日互換之俄文為的確至海關條約內所附俄約法文是日後自俄文補譯非互換之文亦不應作解釋條約憑證滿文謂松花江為松阿黑

里烏喇松阿里是江名字烏喇作江字解說黑

龍江為薩哈連烏喇薩哈連亦是江名作黑字

解說盛京通志謂黑龍江即薩哈連江即是本

於滿文此為第一條滿文云松阿里烏喇江松花江

薩哈連烏喇江黑龍江左岸有額爾古納河起至松

阿里烏喇江松花江海口為俄羅斯國所屬之地詳

譯此條約文尺微滿洲向以松花江為正流謂

其受黑龍江水後東至於海之國際河流左岸

一段為俄國屬土不然現在松花江內河何能有海口且松花江未受黑龍江水以上左右兩岸至今仍為中國領土何能謂其左岸為俄羅斯國所屬之地此實足徵滿文確以松花江為正流謂其受黑龍江水以後至海一段之國際河流左岸歸屬俄國也朔方備乘載混同江源出長白山舊名果末江遼改為混同江土人呼松阿里江金志誤宋瓦又傳誤松花北其諾尼

江即嫩
江今流折而東北受黑龍江又受南烏蘇
里江匯注於海固其納三江之大故名混同江
此亦是為以松花江為正流東達於海之一段
諺是愛暉條約所謂松花江係專指國際河流
一段而言於松花江內河自不相涉故松花江
內河左岸至今仍為中國領土尤是見此約第
一條之末所謂松花江黑龍江烏蘇里河只唯
兩國船隻航行不准各別外國行船者亦係專

指國際河流而言即國際法河流之在國界者
沿岸國共使用之意也光緒七年大理寺少卿
曾紀澤赴俄立約俄人提議松花江行船事即
知愛璉條約所言係國際河流非松花江內河
但彼時未知此約之有滿文足據故其覆奏內
深以無畫押之漢文可據為恨然猶未即照允
僅於第十八條內定有准兩國人民在黑龍江
松花江烏蘇里河行船至如何照辦之處應由

兩國再行商定。該語黑龍江、松花江、烏蘇里河
三處聯貫而言，是仍令其存專指沿界國際河
流之意。否則只言松花江、黑龍江，
為滿洲河流，應以滿文為準。愛約俄文實不足
為解釋此約。憑證俄文於此兩江所用名字及
其名字所包括河流均與滿文不同。蓋緣俄國
於千六百四十三年即崇德八年始有各伯雅
爾。爾雅者自亞伯利亞之阿勒丹河及精奇里

河以達於黑龍江彼時伯雅爾聞夫尚認其為
右勒喀河謂其沿岸地為花點國迨後哈巴羅
夫等於千六百五十年即順治七年復至其地
探測始悉此段河流已是右勒喀河與額爾古
訥河會流之水順此東駛可達於海乃定名為
阿穆爾河謂其東至於海既不用其舊日滿文
名字更不復計其下流與松花江合流已名為
松花江或混同江矣西文亦皆從之迨至今日

中外人士遇西文阿穆爾河名即譯之為黑龍
江亦不顧及其與松花江合流後之名字也近
日由西文繪譯各圖皆不免為俄文所圍海關
條約所附法文亦仍其弊遂使混同江之名不
聞於世而松花江之名亦僅在肉河之一半矣
無怪俄國每得中國一地即易以俄文名字其
用心亦深遠哉要之今日解釋愛琿條約允當
以兩國各自繕備互換之滿文為根據滿文所

載即是專指國際河流而言則松花江內河航
權俄國自亦不應享有惟前我國欲照內河行
船章程開放松花江內河遂議決准俄國船隻
在彼航行於宣統二年議定松花江行船暫行
章程既無專准中俄兩國船隻之言亦無限制
他國船隻之語其第一款有凡有權在松花江
行駛及貿易之船隻須遵以下所定章程數語
是現與中國立約通商各國皆有在松花江內

河行船之權何能限制德國船隻宣統元年中俄議定哈埠議事會大綱時俄使廓索維慈特備照會聲明鐵路界內係屬中國領土各國人民按照中國與各國所定條約得利益應行一律尊重等語今中國領內之松花江為中國內河中國應有主權將其開放中德兩國訂有德為優待國應與他國享同一權利之條件俄國自當尊重德國按照條約應享之利益不得

獨據航權限制德船故德領事將擬請准德船
懸德旗行駛松花江內河一事竇覺無可駁議
俄國如欲強解愛蕩條約所言為松花江內河
現當泊斯穆斯條約定立以後按照與各國在
滿洲平等享用利權之義即依有此權利亦已
讓與各國共享因因況按照條約實無此權何
日為強強強解此約以限制他國船隻在松花
江航行耶

淡米領護照在澳遊歷援引最惠國條件案

第五次報告

法人未領護照在澳遊歷援引最惠國條
件案

最惠國之條件已為各國訂約之濫觴因其解
釋之不同故每於引用之時常有枝節叢生之
弊查最惠國條件之解釋實分二派一謂與乙
國所訂條件如有交換品則甲國不能援引否
則是待甲國不祇與乙國同優直較乙國為更
優矣此美國之學說也一謂甲國仍可援引此

英國之學說也二說一主限制一主普及用意
既屬不同解釋自有歧異法國法學家 *P. Rodière*
de Rodière 則直英國派其意以為設使甲國不
能援引則最惠國條件之原義業已損失且甲
國得有最惠國條件訂約之時或出睦誼或經
戰後當時已有交換之品不得謂甲國援引乙
國所訂條約而遂謂待甲國比乙國為優且各
國每有密約之訂其意亦不過恐為他國所援

引耳其餘法國學者大致皆主張此說
設與甲丙乙國所訂條約如與甲丙訂有此條
與乙丙訂亦有之但乙條較甲條為優則甲能
否援引此亦吾人所宜研究者也查立約之本
義為規定兩國之交際甲既訂有此條則範圍
自以此條為止此條既未廢棄自須遵守莫渝
乙條所訂與甲無涉故如甲國本無此條而乙
國則有之者甲國可以最惠國條件之名義而

援引之此即英國學說之主張揆諸情勢而不
悖者也

惟最惠國條件之適用是否僅指訂約時已有
之成創抑亦適用於將來訂約國給與他國之
權利譬諸甲國訂約時乙國已有此條或乙國
所訂之條在甲國訂約之後則甲國能否一律
援引法國公法家 *Martensville* 之言曰最惠
之字樣適用於目前之固有不得推及於將來

此說甚是蓋吾儕每見此種條約之中於最惠國一款之外常有條件謂若有某項權利未為締約國所公同享有者締約之國不得牟然允給他國若最惠國條件果能兼指將來則前項之條文又何所取義乎若訂約時聲明賅括將來則又自當別論矣此最惠國條件解釋之大略也

此次雲南都督咨稱本年八月初三日法人白

尼春請護照前往澳屬管轄處遊歷并滋事端
經本葡政府請責法文涉委員乃援引一千八
百九十六年中日通商航海條約第六條所載
日人可於通商口岸地在百里期在五日之內
遊歷無須護照等語謂按照最優待國辦法簡
舊罪案自計程七十里法人無須護照亦可前
往而置中法條約所定由通商口岸出外遊歷
不得過五十里之明文於不顧云云

查中法條約內最惠國之條件層見疊出且其
辭句包括甚廣若僅根據以上之法理與之抗
爭彼亦必有所憑藉以與我辯此目前清訂約不
慎遺下之惡果也

然更有一理由可據以爭者則法國條約與日
本條約境過之不同也光緒十二年(西歷一千
八百八十六年)中法條約第五款云若邊界通
商處所法國人等有出外遊歷者地在五十里

內毋庸請照云云光緒二十二年中日條約第六款云在通商各口岸有出外遊玩地不過華百里期不過五日者無庸請照云云日款承上文而言係指在中國內地通商口岸而法款則專指邊界通商處而言蒙自雖係通商口岸而在滇越邊界是獨在法款範圍而不能援引日款也明矣

又查中國於一千八百五十八年與英國所訂

天津條約第九款亦唯英人在通商口岸百里
以內遊玩毋庸請照中法約在此約之後何以
不援英約以百里為限乎誠以邊界情形與內
地迥異地方遼闊人民程度又低若任外人
先請照遠出遊歷官吏保護或有鞭長莫及之
虞邊界五十里正與內地百里等耳然則法款
與英約之西以獨異者正所以為法人計也故
此次法人之要求衡之情理仍當依原約五十

里為限未便准其援引日本條約也

英人在寶山建屋不肯領照及開北市政廳在

收外人房產捐項兩案

按照開北地方自治章程凡在該處建屋須先向市政請照英人在寶山界內管業地產築籬動工不肯照章請照英領事謂地方自治章程曾奉英使囑訓令不應違辦其一案也

開北市政廳抽收房捐以作修築馬路清理街道裝點路燈及補助警察學費等項公益之用英日等國領事均有違言英領以治外法權為辭並援引威靈

戊午中英條約第十五款又一案也

以上二案情節雖有不同而解決問題之理由則一
即外人在內居住應否遵守吾地方自治章程是也
英人之所據者無他治外法權而已然究竟治外法
權與地方自治章程有何關係夫治外法權者外人
削我主權之條款也國際公法凡遇損主權之條款
須作嚴狹之解釋是條約中授外人以治外法權之
條款非可輕易援引有問題起外人必須指明條在
條款範圍之內確鑿無疑方能援引應觀各條約治

外法權之條款均無當施於地方自治章程之處即就英領所引之中英咸豐戊午中英條約第十五款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官查辦英領謂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一句應繹為凡關涉英民之案件云云殊與英文不符仍以原文為正此款與地方自治章程毫無關係以其並非英國屬民相涉之案也據國際公法凡外國君主公使皆享有治外法權者也然而違犯警章時（如行路應行左而故行右者）公法以認警察有干涉之權雖以君主公使之

特異猶不能有所侵犯况外人在中國所享治外法
權遠不逮此乎

且地方自治章程建屋領照征收房租皆為地方籌
備公益也外人既居其地得與華人同享其益華人
既輸納一切捐項外人焉得獨不遵守不納捐項乎
倘使巡警保護不力外人將詰責立至道路不修路
燈不明外人亦必嘖有煩言乃至捐項則獨不願輸
納權利則享之義務則不負不惟不合法理即揆諸
人情亦殊屬不公矣

查租界以外洋人本不能任意居住今准其居住已屬優異且彼之來固已先知吾有自治章程矣是願就吾之範圍也即使彼居其地在吾新訂章程之先亦固知我之有權訂立此項章程願就吾之範圍也若不甘就吾之範圍則何必居吾之地仍請遷出可矣

以法理論之強行裁權之法有二

(一) 由開北市政廳起訴于彼之法庭蓋彼雖應遵行我之章程而強行之者仍決彼之法庭此彼

之治外法權也

(二) 將不領不納捐之洋人驅逐出境此固我國有之主權也

以上二法係照法理上之解決至事實上能否辦到則又作別論矣

東長安街義人嘎達尼佑建築案

此次研究義人嘎達尼佑在東長安街建築樓房按照警章凡在管轄界內建築必須將契紙呈明並如何建築繪圖呈廳經該管區署勘驗相符方能批准據義國公使斯弗爾蔡先後來函以向來義國商人與中國巡警言語不通時出誤會故由義使為詳並不願將契紙呈驗而願將建築圖樣呈部一案

此案與英人開北建築一事大致相同故其解
決之理由亦與第六次報告無甚出入即外人
在內地居住應否遵守吾地方自治章程是也
今義使以彼國人民不通吾國言語故由義使
函部此為消除語會起見亦未嘗不可惟其不
願將契紙呈驗則誤矣

查北京非通商口岸為各國所公認且載在數
國條約義國亦在其列而東長安街久不在使

館界內是正條約所謂內地者無疑該義人之
應遵守地方警章亦毫無疑義矣其理由詳見
第六次報告茲不再贅且義使來函亦已允呈
建築圖樣是已承認警章之應遵守矣而乃於
契紙則不願呈驗圖契同為警章所須何於圖
則願遵守章於契則獨違章乎自相矛盾已顯
然矣

至強行警章之法除起訴及驅逐兩普通辦法

外(見第^六次報告)盡可停止其建築此為最易辦
到者也

次長交付提議各節

一據於歐洲諸邦在亞洲之屬地派設領事官
是否須先得各該國之同意國於吾國境內設
派領事官向例不過照會吾國政府而已至於
更換領事時且有不知道吾國政府者查舊條
約中於吾國發給領事證書一節有未經聲明
者也

查新設領事一節按照國際公法須先得駐紮

一

國之同意否則彼如不允承認則領事無由行
其職務領事館無由成立矣

然此同意不必當時表示先時表示者亦有之
又不必指定地點無限制者亦有之茲將歐洲
各國允許中國設派領事之條約分列於下

英國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中英條約第二款英國
及英國屬地各口中國均可派領

事官駐紮

又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中英續議滇緬界務
商務條約十三款中國可派領事官一員駐
紮緬甸之仰光如將來中緬商務興旺兩國
尚須添設領事官應由兩國互相商確派設
其駐劄滇緬之地類視貿易為定

又一千九百零四年中英條約第六款凡華
工所至之地中國可簡派領事官惟所派之

員彼須同意於

俄國

一千八百六十年中俄續約第八款中國若
欲在俄京或別處設立領事官亦聽中國
之便

法國

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中法條約第二款中國
可於北圻各大城鎮設派領事惟須與法人

商妥後由總理衙門照會法使允目前暫從
緩說俟兩國查看該處地方情形再行設立
人(商會)中國可在於河內海活二處設派領
事條約同上惟既說後法國亦可於滇桂兩
省城設派領事(商會)

葡國

一千八百六十二年葡條約第九款中國
可於澳門設派領事(該約未經批准)

德國

中德續約第二款第二節內德國各處准各國領事官駐紮者中國亦可派員駐紮按其時德國於亞洲未有領事土故不詳載

和國

一千九百十一年中和條約第一款和國海外領地中國均可設派領事

按外國在吾國特設領事所以僅照會吾國而

不求吾國之同意者大概係因條約中吾國已
許其派設領事先得吾國之同意故也若約內
無設許領事之條文而彼未得吾國之許可遂
設領事者吾國可不承認之

至於更換領事照公法習慣新領事須得駐紮
國之同意蓋駐紮國若不發給領事證書則新
領事無從就任是以外國初設領事於吾國雖
或不必得吾國之同意而於更換新領事時則

必須得吾國之許可舊約雖於發給證書一層
或未聲明然此權仍操自我不必載在條約者
也

鄂民政長咨英商和記洋行在漢家城添購民

連地段案

此次研究英商和記洋行在漢口漢家城購添連地段一案前由湖北外交部以洋商於租界以外不准購買地皮照會英德領事并據該領事復稱以(一)不准洋商在租界以外購買地皮在中英各條約中無此種之規定(二)英國商民在通商口岸之外購買地皮前請官史發給契約具有成案按湖北外交部所稱外人在吾國內購地以租界為

限奉會心以為然惟解決漢口此案則並不必持此
議以與之爭蓋此次和記詳行在謹察職購地不獨
在漢口租界之外且在漢口通商口岸之外也是以
對於此案吾宜與爭通商口岸之外不能買地則易
解決惟先聲明租界以外不能買地一層我仍主持
此說不稍退讓不過以此案無因你故不論及於此
則彼將未能以致認為藉口矣

通商口岸之外外人不能購買地底條約章中或未
有明文亦我主權所在固不必載在約章也且通商

口岸之設原意正所以劃分地畧為外人居留貿易之地若外人果能在中國國內無論何處均可自由購地則又何必開通商口岸劃分租界乎

英領事據一千八百五十八年中英條約十二款謂為英人在租界外有購地之^權則^不然該款載英國人民在^各口及^各地方意欲租地蓋^是設^立棧房禮拜堂醫院墳塋均^按民^情照^給公^平定^議云云查該款係規定公平議價並非授人以^以買地或租地之權不過吾向准英人在租界外租地作禮拜堂

及傳教之用各口及地方皆字係指此而言並非
特與非傳教之人以隨意租地之權也

該洋商又謂此次在該家織不過添購毘連地段前
清時已先購有地段前清官吏給有印契而以為成
案可援殊不知該商原無在該處購地之權前此所
實者係出于前清官吏之特惠斷不能為受惠者所
援引否則既受惠于先後援引而要求于後得既望
蜀伊于胡底不惟法律所未有抑亦人^情所不容
雖然洋人之在租界之外及通商口岸之外購地違

築蓋為傳教之用者比比皆是大約凡通商口岸
附近之地均處於外人則謂其有權在通商口岸
購地後藉口謂通商口岸之界係並無一定之限制
前清官吏又夫於覺察慢于爭持事之原猶大抵如
此此風一啓於是外人互相効尤故多租界維其擴
充之為所有擴充之實治外法權亦同時而擴充矣
免往難究來務方道為今之計似宜通電各省民政
及外交官劃清地界嚴申禁令并照會各國使通飭
所屬領事一遵和照庶幾一幣永遠可省將來界限

文
苑
集

三

皖督准日商運米英使援請一律准運案
查一千九百零二年中英商約第十四款內載
米穀等糧不准運出外國辭意明晰毫無疑義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中日通商章程第二十二
款亦禁米麥糧食出洋今皖督遽允日商三井
洋行運米四十萬石出洋其關於皖省財政是
否失當始末具論而關於外交其為違約則固
無可諱者也

既督既違約准運米出洋則英使之要求亦良
有故中英條約利益均霑之條約款屢見鮮今
日商得此特別利益是最優之待遇也英使援
最惠國條款要求英商一律看待一律准運米
出洋亦不得為逾分之要求院外交局謂數災
不在條約範圍之內究不知何所根據而所謂
最惠國條件款專指施及全國之惠而言則實
未閱條約英領事之照會已揚其誤矣

英使照會中所可駁者係要求我國若重議米
禁須出示後四十二日方能實行一層查馬凱
約第十四條雖有此限期然細釋條文此規定
係僅施於由中國一口運至別口之米並不施
於由中國運至別國者蓋米穀運往外國完全
不准安有弛禁之規定乎然則美使此層之要
求不過仿照出口弛禁之辦法而施之於出洋
之米並無條約專條之可據也

以上係本題之研究然竊思若准英使之要求則他國亦必馳旋踵而至小民生食攸關影響甚大是以不揣謬說陋略貢芻蕘以為一得之助

解決此案最善辦法固係直接取消合同然直接取消則須中央政府聲明院督違背條約合同無效惟未知事實上有無障礙耳

尚有一法似可間接達到取消之目的查院督與日商所訂合同第二款院督應發免稅單及

護照與三井云云按海關係由中央管轄海關
稅項係中央之入款且係外人之抵押品皖督
果有何權發此免稅單其為逾越權限也明矣
即日商亦似有危及此故有要求皖督商請中
央政府知照海關放行之第三條及一年內三
井不運米出洋皖督即將所交特別捐款本利
繳還之第六條是於解決此案似可由中央政
府送電蕪滬等關否認免稅單不准米出口則

合同不能施行自然取消矣

設或取消之目的不能達則不能不籌對付他國之策可為辯論之資料者有三

一 米禁之設原以利我故施禁之權在我受禁之務在彼我今弛禁係放棄我之利權非不

遵守我之義務

如美使所云

二 今年皖省豐收皖庫奇絀皖督弛米禁於皖
裝皖庫均屬有利故弛禁原意係以利我目

商運未雖亦有利然不過因我之利而亦受
利原意並非惠之也凡一舉動必須究其原
意以定其性質今我原意非惠日商則英人
不得援引最惠國條款

三現在日本米荒故我准日商運米如英使引
最惠國條款則亦須有米荒之事實方可否
則我待英較日為更優矣

日

第五次會議美人在實境內建築案 第十一號報告

第二次會議英人在寶山境內建築
不遵地方自治章程案

英人在開北建築不遵自治章程請照及
不肯繳納房捐兩案前經本會會議並依
照法理擬定器片於第六次報告在案現
據陳交涉使咨呈將本會報告抄送英領
事茲准函覆以此案最關重要故該領事
又將本會報告抄送駐京英使現並申辯

各節茲經本會逐條答覆如左

該領事所申說之第一節謂該領事從未
以天津條約十五款為言。蓋亦知不應引
用此項條款云云。查上年十二月六日該
領事致陳高沙使函曾引咸豐戊午中英
條約(即天津約)第十五款。並誤解此條意
義。當經本會糾正(見本會第六次報告)所
謂從未引用。殆該領事記憶之誤也。

該領事又謂本會以該領事代英商來與
開北華人因事均平之出益而免因負公
世自協會候云云查英人在開北西事必
差與華人一律畛域不分而該領事代其
與英商違自治章程地烟地方捐項之特
權減少本會所言不得為固不知該領事
西語本會誤會者果何以立說也

該領事又謂英之法院獨立故凡關於英

先查實貿易之章程必須英政府批准後
方能令其施行云云此說可駁之處甚多

(一) 吾人應宜研究者係指以國際公法英
人在開北應否遵守自給章程之一問
題而已。英法院應否施行該章程此
案之問題也。若英人應遵守此項章程
則英國政府應速定施行該章程於女
國人之手續。如須令英法院判處令之

所謂令法院者其手續應由英議院通過
議院或由英王下樞密院令此英憲
法之問題也。惟此乃英國政府應盡之
義務應行之內政吾國不能過問亦不
必過問英國亦不能藉此以推諉有應
盡之義務而不盡之反以不盡義務為
不應盡義務之據寧有是理乎。

(二)英國政府無批准我國自治章程之權

祇有命令英人遵守之之權而已。批准
二字係屬誤用。

(三) 英政府應否令其法院施行開北自治
章程係其內政。吾人不必過問。前已言
之矣。惟本會始為代庖。研究英政府有
無下令之必要。英法院即無政府之命
令。應否施行自治章程。吾人對於前題
則以為否。對於後題。則以為然。何則。查

英國習慣法。凡國際公法為各國所公
認。而與英國法律無抵觸者。皆為英國
法律。而英法院應施行之。或某事在歷
歷可考。是以據國際公法。外人在我國
地。若果應遵守自治章程。則開北自治
章程。英法院雖對其政府之令。亦應施
行之。英領事固自知其本國法律。然對
於此問題。並未表示其說之何所根據。

亦足以釋本會之疑。

(四) 英領援引吾國之批准管轄在唐租界
華人事務為比例。殊不知在唐租界之
華人。原不受洋人之管轄。是以關於華
人之章程。必經我政府批准乃能施行。
與此案適相反。何堪援引。

該領事函引一八五八年申法條約第十
及第四十款。亦無克分之理由。最末國條

款是否適用於此案。姑不具論。即就該兩款而言。雖法人亦不能作此種之要求。况英人乎。

第十款所指係法人房屋間數地段寬廣。若強以為法人在租界外可以任意居住之證據。本會實不能承認。然無論如何。此款與此案毫無關係。蓋外人所持極點之爭端。亦不過謂租界以外外人可在通商

口岸居住而已。從未有謂通商口岸之外
外人可以居住也。今聞北既在通商口岸
之外。此款與此案若風馬牛之不相及。自
不能援用也。明矣。

至於第四十款。英領以為不應遵守自治
章程之證。且修正原約華文謂別國二字
應行取消云云。即以原約法文而論。英領
所引僅得其上截。而下載自 *Pandis ome*

以後置之不理。此下截合但書性質。合上下截之全意。係如別國人無某種限制。則不能獨施之於法國人。惟如別國人固有此種限制。則法人亦不能獨免。原意純係利益均霑。是以原約華文(別國)二字雖譯文為不工。而譯意則並不悖。今英領祇引半截斷章取義。殊不覺其平允。且當時訂約人必無指自治章程之意。因該約幾完

全係通商之約。故此款所指必係關於通商之限制。斷不能謂無論何種限制均包括在內也。解釋條約與解釋法律不同。不能泥於文字。必須進究當時立約之情形。立約人之意思。且凡有損害主權之處。須作最狹最嚴之解釋。此國際法之所公認也。假使法人犯裁判律。而所犯之條不在該約所載之內者。法人亦可引此款不受。

我之管轄復不受其領事之管轄而遠適
法外乎。我禁鴉片禁賭博法人將可任意
違禁無所忌憚乎。以此為不應遵守自治
章程之證。其不適當無庸置辯矣。

以上英領事所申辯各節。其不足為適當
之理由已可概見。而該領事對於本會所
持之理由（見第六次報告）如治外法權之
不能適用於外人在開此之自願執就範圍

據國際公法之宜。遵我自遵。雖章程等名
大端。強項事。均無以答。幾雖彼視此事。此
此之鄭重。天經地義。青承彼國公使。而乃
於此。數去。瑞仍不能置一辭。且竟執之。理
直氣壯。彼已辭窮。不得已。別多。茲節。映文
實字。以鼻。擁塞。身。駭。跪。交。涉。依。似。宜。根。據
此。次。扶。若。以。揚。其。辨。他。宜。復。申。前。次。各。理
由。其。甚。明。則。始。宜。置。美。德。之。法。系。矣。

賠償損失仲裁裁判所簡章

第一條

仲裁裁判所之管轄範圍以改革時外人因
在戰地曾受直接損失而要求賠償之案為
限

按仲裁案件者均締約國意見不合經一方
或雙方得提出公斷之案件也但可以提出
之件亦不能漫無限制并將本條限制理由

言別言之於下

第一 損失之主體限於外人外人者並外國
 自於人及外國法人而言其受外人備(性)
 之華人及受損失之後(外籍之華人皆不
 得要求賠償)

第二 損失之地方限於戰地戰地者戰爭

之地也戰爭之定義據國際法學者最通行

之學說專指實際行為(有戰爭)地而言例如劫掠

雖得到為戰地之一但實際有戰爭行為者
祇限於兩軍各一家之下圍及城內商賈繫
身之地依然照常貿易皆不戕而下者不得
作為戰地也俘地可款非

章三換去之時間該限於該章當時戰爭時
間之地不同者以漢口為最末例如宣統三
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前漢口商務不得以換
失論十月初八日停戰以後漢口商務亦不

第二次擲書

二

得以換美論也舒地時期按次縮減亦可依
此類推

第四換夫法為直接換夫直接換夫者指備
時請有具證之財產而表滿時請有者包含
現有及自己所有或有管理之責者之所有
三換他家之換夫不得併入此家他人之換
夫不得併入他人他事之換夫不得併入其
事也具證者指金錢貨物及一切有形之物

而言其精神上之損失無形之損失等事附
影響之損失皆不得謂之損失

第五該仲裁裁判之管轄範圍以前述之

案為限若於此種案件不能提出於該法庭

也然此種案件雖得提出仍未必定得賠償

尚須視該裁判依據國際法及公理判其應

得賠償方當賠償(頁第四條)即如國際公法

外國人在居留國因戰事受損失者不能要求

賠償必因地方官能保護而保護不力或軍
官紀律不嚴該國政府不能辭其咎然後能
要求賠償

第二條

仲裁裁判之及於締約國者推舉二人其
第五條由中國聘請以決無國賠償國產
素著之公法專家充之

另請無關係國人者(一)示中國廓然大公(二)

仿編租界國元弊也

第三條

外國人要求賠償理由該國駐京公使提舉
呈請仲裁。判歸公斷

第四條

仲裁委員根據國際法斟酌公理秉公判斷
以全執過半數取決

國際法者國法會國際公法至於國際私法

第十一卷

係國內法律；一中國法律雖未完
備然若有某種規定為各國所同者亦不妨
採擇以補我國之不足是在仲裁員之臨時
酌定

公理者本無標準然若遇有問題國際法學
者尚未能多數一致立有學說則應由仲裁
員斟酌採擇求其公平而已

全說過半數者無論仲裁員或人出席最少

決三人同意方能取決也

第五條

仲裁：判決中英兩國語言文字均可用惟
須同時繕譯但若仲裁之判決全體同意臨
時議決可免繕譯

第六條

仲裁一切公共費用由兩締約國平均擔負
公共費用各由仲裁費津貼然仲裁站費後傳

給仲裁所一切費用之數是也至兩造律師
費証人費調查費等之均不得謂之公共費
用仍由各該造担負

第七條

案經公裁後兩造均認有違守之義務
兩國俱有違守之義務其第一兩國政府有
共同違守之義務其二兩國有公之個人
必違守之義務第三由裁判所為單任審判

既經判決以後無上訴之
地第四
裁判既這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既經判決以
後無上覆議及再審之事

第八條

一切細則由仲裁員決定

第二卷

開北地方審判廳發封永順里道契地案
上海地方審判廳呈稱開北有華人葉樹德公
司道契地屋業主訴欠租項由廳發封葉律師
高易稟請英領出而干涉謂該地係註高易冊
華官不得發封云云

查華人在滬購買地皮往往欲在洋領事處註
冊然本人既非洋人故不得不假洋人名義上
海洋人律師多藉此為業借其名代華人在領

事者註冊註冊時用洋人名地契亦用洋人名
是以不知其中情形者就表面上觀之固以為
洋人產業也然華人既出資購地亦不無保障
之法一地契均在其手二洋人與以字據聲明
不過係代華人作出面人享受所有權者仍華
係華人三洋人與華人以權柄單處置諸產業
華人仍完全自由洋人不能過問洋人與華人
之關係如此是以英國法律目前者為虛名之

意見書所謂該業應作英人產業論者蓋指十
此也

今此案葉樹德公用與高易律師之關係是否
如上所述不得而知欲知其詳情應審核其兩
造紙據如地契權柄單等等本會既無此種紙
據無由確斷然就上海地方審判廳呈文所陳
情形參以上海習慣以上所假定各節去事實

當不遠

即以英國法律言之葉樹德既為實際之業主
又無其他法律之阻碍可以隨時更換虛名之
業主且可隨時自由處分產業蓋高易之關係
不過一名耳葉樹德不過租其名而已彼焉有
及於業主之權有之則在英律已為創見矣
且除普通法律之保障外葉樹德又有高易之
權編單此權編單之內容當必係許以自由處

分產業之權然則高易又焉能出而反抗其無
置喙之地明矣

以上僅就英國法律一方面言之尚有中國法
律一方面亦宜斟酌滬文涉稅所增律師意見
書謂道契地者乃中國政^府准予之地故應作英
人產業論之云

查該地係在租界以外英人當時何得有權註
冊何得有權取契雖當日滬道不能辭其咎然

究竟其註冊行為由法理上觀之不得謂之完全無缺也

抑更有進者中國法律祇承認一業主並無虛名業主與實際業主之分該地在中國領土之內自應施以中國法律以此國際私法之原則為各國所公認者也誠如是者則道契地雖係中國政府准予之地然所准予者係實際之業主出資購地之業主享有所有權之業主並非虛

名之業主也上海租界租地章程謂界內租地
此欲向華人買房租地、、、云云其專指
出資購買無疑矣當時高易呈請註冊滬道以
為係真實之業主故許之今真實之業主出現
則當日所准予者祇得謂之葉樹德不得謂之
易高款高易之名應全行取消改為葉樹德故
該地之業主一向係華人而洋人不能援假托
之註冊而施其干涉明矣

以上就中律英律兩方面言之中國法度均有
管轄該地之權英領干涉不能謂之適當也

上海博記洋棧存儲大倉洋行軍火及十
六舖起獲日商售運軍火案

本年三月十九日據駐滬交涉使陳貽範函稱
本年一月二十一日上海警察查報萬聚碼頭
博記洋棧存有大倉洋行軍火約計槍枝五十
餘箱子彈千餘箱顆數不下數十萬當由陳使
與日領事交涉以此項軍火應行充公日領不
肯謂該項軍火係民國初建時由滬都督等長

發給護照^官允許運入茲另擬辦法三條(一)大倉

洋行所存博記洋棧之軍火全數售與陸軍部

(二)該項軍火准令運存該行之浦東棧房售出

時由日領署查核(三)該項軍火存置於上海製

造局售出時亦由領署查核等語

同日尚有十六鋪起獲售運火軍之日本商人

二人槍二十枚子彈二千粒據該日商所述係

由大倉洋行運出有不識姓名之華人二三名

持前護照來行購買原屬照章辦理並無何等
不法云云

查以上兩案關於事實上之問題甚多關於法
律者無幾即如博記所存之軍火既據持者
說部護照且將護照五紙交陳交涉使答問然
則該護照是否合式係事實上之問題也即使
合式尚宜細核護照所指之軍火是否即現存
之軍火當時軍火入口稅關應已驗收其日期

數目與護照所載者是相符合是調查事實中
之不可隨意者是

若護照不適當則此項軍火係私運入口有犯
條約照約自應免公而無疑義若果護照適當
則此項軍火並非私運入口當然不能免公然
則何以處置之

護都督之護照不過特許軍火入口而已並非
准其出港也吾國有禁售軍火之令外人皆知

故非經政府許可此項軍火一槍一彈均不能
出集。雖曰商大倉洋行運入之時亦不知之。果
過以為吾國內社者。豈不慮無銷售之處。故其
泥督准其運入。泥督給照已屬特惠。將來能否
售出。仍大倉商業之事也。是以軍火運入雖為
合法。而此舉仍不合法。當政府之許可
日。續所擬辦法三條。(一)軍火除軍部此項軍火
之物。而欲售與我政府。該日商固甚願。然其不

可行之處自不待言(二) 遷往浦東後房出賃誠
 如沈文涉使所云其現存之棧無甚差別然則
 總目商一方面觀之夫物亦非無因棧資較輕
 一也浦東棧查未必能如上海之嚴二也坐積
 此費時日則事查核此宜嚴駁出賃應得我
 官吏之辭可肯已言之矣然則棧出賃亦自
 應由我官吏辦理日領實無代庖之理由(三) 存
 製造局一法雖便於稽察然政府既無意購買

又未必許人民購買則製造局將永久為該洋行之棧房乎

且既存製造局則該局有保存之責設有意外賠償之要求將至是此法不惟以製造局為該商之棧房且以之為該商之保險公司矣

是以此項軍火若入口果係正當奉會以為不如仍令存在現存之棧惟警察得以隨時稽查監督嚴禁私售則雖不必勒令運回日本而

日久無銷路必自然運回矣

至於十六鋪起獲之軍火亦關係事實上之問題第一其入口是否合法第二其出售是否合法觀其護照不能交驗購買之華人不知姓名住址形貌且所稱華人在逃其逃警所述迥異種種事實令人不能無疑然調查之責在巡警本會所宜研究者法律上問題耳

若調查得入口為不合法則此項軍火自應照

約充公即使出售為合法亦無少異蓋其來源
不正無論何時均可照約辦理雖出售有護照
亦不能補其入口之無護照也

使，觀其入口為合法而出售不合法則仍可將
起獲之軍火充公蓋雖不犯入口之禁令而仍
犯私售之禁令也

洋商在內地採辦豆石
河南鄰督禁運黃豆出境兩案

滬江海關監督呈稱英德兩國領事屢為洋商
請發三聯單赴內地採辦豆石販運出口疊經
查明約章成案均切實駁阻仍辯論不已

河南鄰督來電豫省春災甚劇本省有出產之雜
糧當留備民食豫省雖屬內地而洋商採購給
由津漢兩關出口者甚多茲查照中英續議通
商條約第十四款辦理准於四月初十日為始

禁運米穀黃豆米糧等項出境云云

以上兩案互有異同應分別解決以免混淆

(甲) 江海關監督駁阻洋商赴內地採辦豆在之

理由係根據咸豐八年天津通商善後條約

第五款第一節及第四^節按第一節載云

向來……豆在……等物例皆不准通商

現定稍寬其禁聽商遵行納稅貿易等語第

四節云豆在豆餅在登州牛莊兩口者英國

商船不准裝載出口其餘各口該商照稅則
納稅仍可帶運出口及外國俱可等語

該關監督謂由此約觀之除登半兩口外洋
商祇能在各口裝運豆石出口不能赴內地
採辦英領則謂不然該二貨其百貨絲毫無
不同之地位不過不許從登半兩口出口耳
且該兩口之限制後亦由中英兩國商議撤
銷故此後第四節全無効力而第一節豆石

二字亦為無謂是以洋商應有請領聯單採
辦豆石之權云云

查豆石出口原屬禁運品在未訂條約之前
此乃吾國主權自由之行為非他人之所能
過問也咸豐八年天津通商善後條約第五
款畧寬前禁然並非撤銷前禁也該款第一

節華文云(稍寬其禁)洋文亦謂 *The restrictions*

..... *are relaxed* (放寬限制) 此等類字謂

撤銷限制迥然不同且洋文後尚有 under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放寬之條件如下是) 譯

之放寬限制尚有條件即該款第四節是也第

四節之條件有二(一)登牛兩處不准出口(二)

其他各口祇准裝運出口至於內地探獲獲

前既所不許而該節並未聲明放寬則仍在

從前限制之列又何待言是以隨後兩國商

議所取消者第一條件耳第二條件則因仍

存焉能以取消第一條件之故張行牽混第
二條件乎

是以本會以為江海關監督所持之理由並
無不合以條約論之洋商祇能在各口裝運
豆石出口而不能請領駁單赴內地採辦也

(乙) 豫都督禁黃豆出境係根據中英續議通商
條約第十四款該款重述^或八年天津通商
章程第五款關於米穀等糧之規定總之茲

彼此應允若在甚處無論因何事故如有鐵
蒞之虞中國若定於二十一日前出示禁止
米穀等糧由該處出口各商當遵辦云云
查前述之天津章程第五款第四款節既許
洋商在通商口岸運豆出口則中國於此一
事已為條約所約束非經兩方面之同意不
能將此約束取消據前電以為中英續議
通商條約第十四款即係取消此約束之証

據然細查第十四款並未提及豆在該款範圍僅囿於米穀等糧雖黃豆其民食攸關然恐不能謂為糧之一種洋文之

beans

字亦不能包括黃豆在內故以此為取消的束之理由外人反對不為無因矣

本會以為另有解決之法其法為何按豆石之限制運輸我國有自由之權惟天津章程第五款第四節獨有約束此自由之處而該

節專指通商口岸而言是除通商口岸之外
我國對於主不得以自由限制外人不能過
問前已詳言矣河南全省無通商口岸完全
係內地豫省督來電云已言之其詳商探購
者係由津漢兩關出口豫省既屬內地是在
我原有的自由範圍之中第五款第四節之
約束不能及矣誠如是又何必舍區圖遠更
訴之於續議商約之第十四款乎

是以對於豫案本會以為豫省之禁豆出境
並無不合惟其理由不必援引續議商約第
第十四款祇根據我國固有之權足矣不必
援引條約祇謂無條約可矣

俄人要求知照黑龍江兵數案

一九〇二年中俄交款東三省條約第三款俄
中俄兩國會同等定俄兵未送之路駐劄東三
省中國兵之數目及駐劄處所俟俄軍全行撤
退後仍由中國自行酌核增減兵數惟須隨時
知照俄政府等情現俄使疊次要求我國黑龍
江兵數按照該款辦理查俄人對於該約撤兵
之條款既未遵守辯阻在先嗣以日俄戰爭久

未能實行在後然則中國對於此款知照其款
之規定尚有履行之義務否

改之國際公法凡兩國締結條約均有履行之
義務此自然之理也又取消條約須得兩方面
之同意此亦通常之例也然苟一方面違背條
約不履行其義務則他方面得自由宣告條約
無効此公法家學說所公認而各國事實上所

照辦者也

該約第二款俄國允將東三省俄國所駐各
軍於十八箇月內陸續撤退並將各鐵路交還
中國俄未遵守條約款有日俄之戰俄之破壞
條約盡人皆知然外交上未可遽行以破壞之
罪者以其關係名譽甚巨即如對於個人起訴
其有謀殺或盜竊之行為非有確鑿證據不可
輕易從事今我輩謂俄人違背條約彼輩未嘗
無辯論之餘地該約第二款雖限俄軍於十八

個月內遷出東三省然先有二條件一東省
「再無變亂」二他國之舉動亦無牽制或責俄人
不撤兵彼必提二條件以自解條件字語虛闊
事實難證試問或能證出東三省當時果無變
亂如前否他國如日本之舉動亦無牽制否即
使能之俄人果無辭論之餘地否且結草率貽
害無窮此舉其成矣

然則如果須遵照第三款將兵數隨時知照俄

人乎此問題頗有研究之價值也

夫俄人之撤兵東三省是在遵照一千九〇二年之約乎以事實言元國非遵照該約實由日俄戰敗之故以法理言之似亦非遵照該約何則日俄未交戰之前中國要求其照約撤兵報皆以前述之二條件推諉日俄既戰元既斃二條件仍存而東三省關於該二條件之權利較前祇有過之並未少減既可藉口而不遜於前

何以枉然而通於後且原約之通與期限有十
八個月先威乘渡吉林末黑龍江而一九〇五
年波子瑪斯日俄和約第三款云自俄兩國立
約後之各事(甲)遼東半島租借權効力以外之
滿洲地域遵照第一附件全然同時撤去而第
一附條除限十八個月期間外並無他種程序
之規定然則俄之撤兵非遵照中俄條約第二
款而實遵照日俄和約第三款明矣

今查中俄條約第三款(上略)惟在俄國各軍
全行撤退後仍由中國自行酌核增減兵數惟
須隨時知照俄國國家蓋因中國如在各該省
多募兵隊俄國在交界各處自不免加添
兵隊以致兩國無益而加增養兵各費也云云
所謂俄軍全行撤退者係指遼東照約第五款
撤退而言俄既承認該約第二款遼東真則
中國知照兵數之義務亦當作廢不辯而論矣

且俄人亦曾承認中國無賦兵數之義務矣試
 觀日俄和約第三款亦許俄國政府聲明在滿
 洲並無何種領土上利益或優先或專屬之讓
 與權於中國至權者損或於機會均等主義若
 碍者夫知照兵裝是君條領土上利益尚屬無
 間而其係一種優先或專屬之讓與權^權於中國至
 權有損固無終矣查兩國締約不能加私利或
 義務於第三國誠係公法上之原則然俄國至

此款中為此聲明則中國得以持此以為證據
以證明中國所持之說其俄國所聲明者適相
聯合也

以上兩理由似皆可為外交辯論之資料而刻
知照兵數之弊者也若不力其爭持不唯有損
國體且其維持治安國防均有阻碍我之兵數
彼既周知而彼之兵數^則無從查探彼有備而
我無備其說弊有不可勝言者矣

新民府是否自開商埠案

日商三井洋行在新民府採購豆餅運經溝幫子抗不納內地稅經稅局扣留該商於抗議之下納稅起運稅務處一方面來函謂新民府係中國自開商埠是以日商應照內地納稅日使署一方面來函則謂新民府係按照條約開放之埠故其他通商口岸無異是以應適用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二款日人除納出口稅外

不有何等餉稅之義務等語

查通商口岸始於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之五
口岸初時外人僅有居留貿易之其權後別種
權利續漸增加如免稅之類是也然此種通商
口岸及此種權利均繫乎條約故洋文謂此種
口岸為條約口岸其在頗當

前清光緒二十四年諭旨為圖商務流通隱杜
外人覬覦起見依摺署三議將岳州三都澳秦

王島等處由中國自行開作商埠此等自開商
埠與條約之通商口岸迥然不同雖駐京英使
署於一八九三年曾持異議然平論之心通商
口岸全違條約範圍之內自開商埠中國有願
開放自訂章程並無何種條約之約束固未可
同日而語也 網緝日使館此次來函似已承認
有此區別所爭者新政府應照通商口岸辦理
而不應照自開商埠辦理而已

按新政府之開放係遵照一九〇五年中日附
約第一款內載「中國政府應允俟日俄兩國軍
隊撤退後從速將下開各地方中國自行開準
通商」新政府其一也。於是日使謂開放之地不
問其由於中國有開與否苟係按照條約之規
定而開放者即與其他通商口岸無異云云。
新政府及其他違約有開之商準似未可謂其
完全自開行。故之商準無稍異蓋自開商準則

開放與否我可自由遵約自開之準則或無此
由，自實不能不遵約開放此其所以異於自開
商準也

然如日使所云其條約之通商口岸無異當遵
用中日商約第十二款則更不可

一一九。五年中日增約謂中國政府應允
、將下開各地方中國自行開埠通商中國
自行四字以文字言之似屬重複而其所以

然者自一八九八年即光緒二十四年中

國自行開埠通商以來『中國自開商埠』已成

為專名辭以示與通商口岸有別是以該約

明已專指此種自開商埠而言若如日使云

云豈非將『中國自行』四字全行抹煞然擅改條

約乎此不可一

二日使援引免稅之中日通商條約係一八九

六年所訂而初次中國自開商埠乃在兩年

後一八九八年是訂該約時尚未有自開商
埠安能強施之於自開商埠乎此不可二

然^則新政府等埠既非完全自開商埠又更非

通商口岸究屬何種性質中日附約當作何解

釋曰該約之意中國須遵守開埠為商埠惟

開埠之規則當適用自開商埠之規則而不適

用通商口岸之規則也故其性質直與自開

商埠同所以獨異者中國不能不開^之既開

致元又不能收回之而已其性質共通商口岸
迥殊其所以獨回者亦僅此而已

以上法理果無差誤則日商三井在新民府採
辦豆餅當然應納稅項矣

第二次報告英商在謀家磯購地案

第十八次報告

第二次報告英商在譚家磯置地案

前因英商和記詳行在漢口譚家磯添置毘連地段一案本會曾將此項問題研究作第九次報告在案嗣經部中慮及與英使交涉該使一再駁復堅不允認并來部函稱貴部來文謂外人不得在租界以外購地奉大臣始終不能承認以此事關係外人財產以數百兆計應於未承認民國以前先行解決云云則譚家磯一案

響影所及甚大且遠不可不慎然外人在租界
以外置地問題雖大而謫家磯專件之案似當
不難解決已見前第几次報告今請申言之

查謫家磯地方歸湖北黃陂縣管理確係完全

內地不獨在漢口租界之外且在漢口通商口

岸之外試問外人若在內地租地之權在否既無

在內地租地之權我與彼爭論時當握定此點

操醒內地二字不難使彼辭窮歷閱英使教

次節略中所述絕不致半語涉及內地只以租界以外外人得有購地之權引牽據塞彼明知若引起內地二字是不當作詞以自攻也蓋在道南。岸外人有否置地之權是為一問題在內地外人有否置地之權又是一問題前之問題經彼此磋商數十年迄今尚未定議後之問題則絕無爭論之餘地即外人亦認為無是權也今英使不致明言諸家機確係內地而渾重

之曰租界以外指鹿為馬帝國勝混已可概見
就條約上論之外人租地之權之範圍可列表
以示限制

在租界內 有租地之權

在通商口岸內 有在租地之地權尚在疑問

因辨論尚未定議

在內地 除租地條禮拜堂外決無租地之權

諸家職既為內地當以內地二字抗辯以解法

此書似不必持起通商口岸租地問題及其彼
以爭論之端至於他項可駁之處於第九次報
告中已為詳陳茲為不贅述

持此共爭英使不盡理則已向英言理當可就
我範圍憶此書發生時前湖北外交司亦據此
以共漢口英領事葛福爭葛福曾面說或有照
會聲明此事如能照唯嗣後不援以為例該司
未允夫情願不援以為例者豈非承認此乃破

例請來通融辦理字

以上有條約上言之實舉措亦頗通諒即就事
實上言之英使來二次照會謂現奉本國政府
令准和記公司在諸家礦所轄地建築房屋已
遂由駐漢領事轉飭照辦云云僅得英政府之
令而待我官吏之許可實然轉飭建屋直觀藉
家礦為英國命令所及之處我國無置喙之地
蔑視公法蹂躪條約更有出得而錫以善言者

至於租界之外通商口岸之內外人能管租地
一問題關係外人財產國庫我國其外國爭議
數十年至今未解決英使若以為應於未承認
我國以前先行解決一勞永逸未嘗不可惟所
宜注意者英使不得以此問題與總督相提
並論應另行提議以免混淆則兩題均易解
決矣

